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即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6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二、科林环保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以及陈安琪、秦诒绍、郭丰年、石焕长、李铨、刘传雯、张家平、刘林森八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科林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所持有的科林环保股份，也不由科林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以及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周和荣、吴建新七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自科林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所持有的科林环保股份，也不由科林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作为科林环保的股东，在解除限售期后，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科林环保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科林环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6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9日。

(三)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备注
1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	陈安琪	603,100	603,100	
3	秦谄绍	246,700	246,700	
4	郭丰年	191,900	191,900	
5	石焕长	164,500	164,500	
6	李铨	102,300	102,300	
7	刘传雯	102,300	102,300	
8	张家平	95,000	95,000	
9	刘林森	54,800	54,800	
	合计	4,560,600	4,560,600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向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在科林环保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2011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四）、《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五）、公司出具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科林环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科林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建东

\_\_\_\_\_  
刘 政

保荐机构（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